

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使用效益，规范公司融资管理，使公司融资行为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保持公司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，防范资金风险，根据《贷款通则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融资指债务融资，包括直接市场债务融资和间接市场债务融资：

直接市场债务融资主要指发行债券，包括企业债、公司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等。

间接市场债务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融资和非银金融机构融资。银行融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并购贷款、项目贷款等；非银金融机构融资包括融资租赁、信托借款、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。

**第三条** 融资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融资业务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：公司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安全性原则：权衡资本结构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（三）效益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合理采用融资方式，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。

（四）匹配性原则：公司融资活动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为宜，统筹安排，合理规划。

## 第二章 融资规模管理

**第四条** 取得借款后，原则上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7%。

**第五条** 中长期项目借款，原则上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%。

**第六条** 各类别债务性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、中国证监会等核准机构规定的融资规模上线。

### 第三章 融资业务审批权限

**第七条** 由公司办公会审批的情况为：

(1) 陕鼓动力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融资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办公会审批。

(2) 陕鼓动力近 12 个月累计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以母公司报表为计算基础）的 5%（含 5%）情况下的融资事项。

(3) 陕鼓动力及各级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以合并报表为计算基础）的 10%（含 10%）情况下的融资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情况为：

(1) 陕鼓动力单笔金额超过 3 亿元（不含 3 亿元）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融资事项。

(2) 陕鼓动力近 12 个月累计新增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以母公司报表为计算基础）5%（不含 5%）不超过 15%（含 15%）情况下的融资事项。

(3) 陕鼓动力及各级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新增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以合并报表为计算基础）10%（不含 10%）不超过 30%（含 30%）情况下的融资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况为：

(1) 陕鼓动力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（不含 5 亿元）的融资事项。

(2) 陕鼓动力近 12 个月累计新增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以母公司报表为计算基础）15%（不含 15%）情况下的融资事项。

(3) 陕鼓动力及各级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新增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以合并报表为计算基础）30%（不含 30%）情况下的融资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各子公司融资需提交子公司办公会、党委会（如有）审议，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征得上级党委会同意后，由公司董事会（若需）或公司股东大会（若需）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履行各子公司章程或制度约定的内部程序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直接市场债务融资，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征得上级党委会同意后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实施。

## 第四章 融资业务办理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融资业务的办理程序为：

（一）资金中心根据用资部门额度及期限要求，形成借款方案，其中重点是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对融资可行性、未来公司还款（流动性）等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分析，并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。

（二）审计监察室对资金中心形成的借款方案、程序及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风险再评估，并出具风险再评估报告或意见。

（三）资金中心将借款方案和审计监察室的风险再评估报告或意见，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提交审议，通过后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融资业务日常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资金中心负责融资到账后的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（一）资金中心在签订融资合同之前，各用资部门先向资金中心上报资金支付计划。资金到账后，资金中心负责按融资用途使用融资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中心应按照权责发生制，在贷款存续期内按季计提贷款利息。

（三）资金中心负责向银行提供贷后管理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金中心负责还款安排。

（一）融资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，资金中心做出资金安排。

（二）融资到期前 1 个工作日，还款资金到位。

（三）到期当日确认融资资金归还。

（四）若各用资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需要提前还款，需在还款事项发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，提出还款申请，经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审批后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陕鼓动力发[2015]75号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